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股票代码：002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庆盛商务大楼 1 幢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庆盛商务大楼 1 幢

邮政编码：312033

股份变动性质：执行司法裁定（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11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五节资金来源	17
第六节后续计划	18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第九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5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32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33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7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建信浙江、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信控股	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科技、上市公司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建信浙江通过参与精功集团破产重整方式取得精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36,502,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9.99%
管理人、精功集团管理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	指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重整投资协议》	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
破产重整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处置持有的资产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最近一年	指	2021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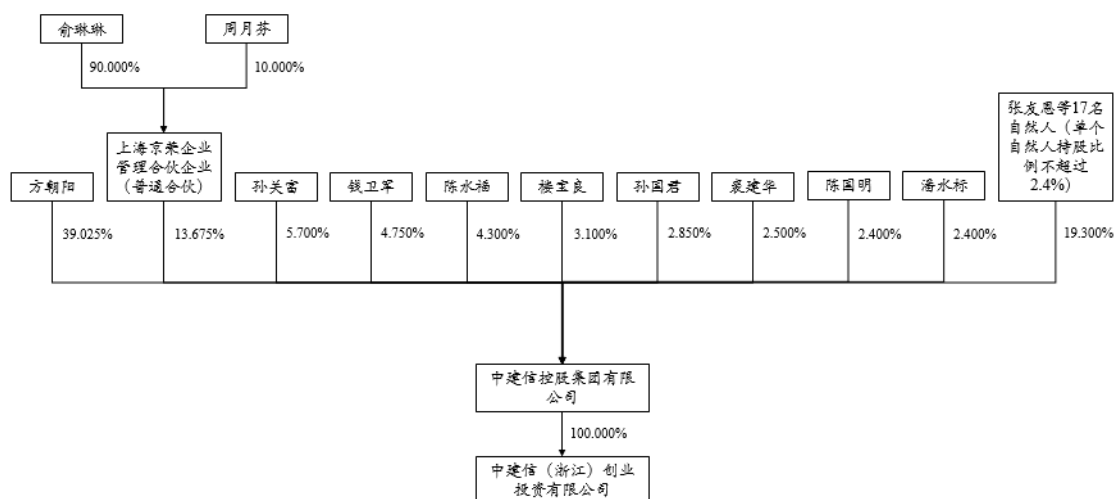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庆盛商务大楼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9D25P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发起人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庆盛商务大楼 1 幢 101 室
联系电话	0575-8559497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张友恩等 17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均低于 2.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建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方朝阳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中建信控股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1009 号 28 层 2801 室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0751723F
经营范围	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方朝阳先生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方朝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镜湖山庄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5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际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中建信控股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建信康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416.90	从事生物科技、太阳能科技、建筑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保洁用品、运动器材、厨具、建材、钢材、木材及木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2	上海建信创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绍兴佳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000.00	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00.00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5,000.00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67%	4,7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8,000.00	服务：能源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智能节能环保、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上门安装、租赁、维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售电业务（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不承担保底供电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工程设计、施工、运维管理；批发、零售：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安全系统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思嘉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25,000.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	50,000.00	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储能技术；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64%	22,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10%	35,556.00	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中建信控股外，方朝阳先生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绍兴华药投资有限公司	76%	5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霍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1,000.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定镁企业管理中心	100%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中建信浙江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建信浙江无实际经营及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建信控股，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融材料兼批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建信控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125,110.63	2,926,648.05	2,776,213.81
净资产	875,910.17	788,346.42	681,214.31
营业收入	2,478,844.60	1,883,763.59	724,499.16
净利润	81,572.49	45,781.55	50,538.42
净资产收益率	9.80%	6.23%	10.06%
资产负债率	71.97%	73.06%	75.46%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方朝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330621*****	绍兴市	否
2	方瑞士	监事	中国	330824*****	绍兴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精工钢构（600496）26.93%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此外，中建信控股已经成为精功集团破产重整投资人，在完成精功集团核心资产收购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将持有上市公司会稽山（601579）29.99%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方朝阳先生控制的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100% 控股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三峡银行 55,413 万股，持股比例 9.94%。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精功集团 2019 年发生流动性危机，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和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精功集团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自身资产重组价值及负债、经营等情况，向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鉴于精功集团纳入破产重整的核心资产经营情况良好，中建信控股参与精功集团重整。经公开招募及评审，管理人确认中建信控股为重整投资人，本次重整结束后，精功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中建信控股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将持有上市公司 136,502,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9.99%。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精功科技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中建信控股及中建信浙江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建信控股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除本次重整做出的相关承诺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精功科技股份的详细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9 月 17 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认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人格高度混同，缺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格基础，对精功集团等

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

3、2021年7月3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2年4月15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2022年5月31日下午，在柯桥法院监督下，管理人组织召开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竞选会议，经各评选委员会成员评分并综合评议结果，确定意向投资人中建信控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

4、2022年5月12日，中建信控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23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加精功集团破产重整事项。

5、2022年6月30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控股签署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6、2022年11月1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债权人表决通过。

7、2022年11月28日，法院裁定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者集中申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审查或不予立案的决定。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建信浙江不持有精功科技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建信浙江直接持有精功科技 136,502,400 股股份，占精功科技股权比例为 29.9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整体方案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建信控股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中建信控股对精功集团核心资产进行现金收购，其中，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的 13,650.24 万股（占精功科技总股本的 29.99%）为本次重整核心资产之一。

2022 年 11 月 28 日，《重整计划》经柯桥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十四）依法批准并生效，民事裁定书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送达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中建信浙江及管理人后续将推动精功科技股权变更登记。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管理人

（二）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投资方案

基于对精功集团本次重整资产的了解，重整核心资产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甲方对重整核心资产实施现金收购。重整核心资产分别以股份（股权）转让方式由甲方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的全资项目公司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受让。重整核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资产	重整对价（元）
----	------	---------

1	精功集团持股会稽山中的 14,915.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99%	1,872,663,010.98
2	精功集团持股精功科技中的 13,650.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99%	1,184,928,364.61
3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轻纺城 6,3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5%	198,744,000.00
4	精功集团持有的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0% 股权，出资额为 16,320 万元	719,762,967.26
5	精功集团持有的 28,800 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持股比例 8.14%；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3,463.20 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持股比例 0.98%；浙江英维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代持的 1,038 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持股比例 0.29%；以上合计持有 33,301.20 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持股比例 9.41%	586,101,120.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精功科技（002006.SZ）的 13,650.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99%）为本次重整核心资产之一，对应精功科技 29.99% 的重整对价为 1,184,928,364.61 元。

（四）履约保证金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之日起 3 日内支付重整资金报价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不高于重整资金报价的 10% 为银行保函），同时前期支付的尽调保证金、竞选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未支付的重整资金金额与现金部分履约保证金相等时，本协议项下的现金履约保证金无息自动转化为重整资金。

2、重整资金的缴付

甲方确认，自柯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全部重整资金。

3、交割安排

在满足前提条件基础上，任一重整投资范围资产，分别满足必要条件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柯桥法院申请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柯桥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实际完成相应资产过户登记之日为该资产的交割日。

交割登记手续，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办理。重整范围资产过户登记完成，视为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满足重整范围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下，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部分资产暂

未过户交割的，甲方无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可履行的其他内容继续履行。双方应就暂未交割资产另行约定处置方案，但该等无法交割事由出现之日起 180 日内仍未能完成交割的，未能办理过户的该项资产或该项资产中无法办理过户的部分对应价款应从该资产约定对价中予以扣减，乙方从甲方已支付的对价中无息退还。

（五）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

甲方及对应项目公司已经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中取得精功科技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同时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中取得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保证上市公司注册地、运营地维持原处，聚焦原主业发展，确保持续经营、重整后积极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生效后，招募公告、竞选文件及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内容效力按照本协议、竞选文件及附件、招募公告该先后次序认定。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因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合并重整，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为有效印章。

（七）重整范围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

重整范围资产交割需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柯桥法院的批准；
- 2、甲方按本协议按时足额支付重整资金或虽无法依照约定支付重整资金，但已经以公允的方式进行了弥补，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 3、具体承继重整范围资产的项目公司已经按照约定设立，甲方及对应项目公司已经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中取得精功科技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同时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中取得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保证上市公司注册地、运营地维持原处，聚焦原主业发展，确保持续经营、重整后积极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上市公司权益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精功集团持有的 12,580.98 万股精功科技股权已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时间内支付全部重整偿债资金后，管理人开始办理质押权人的偿债工作，同时要求质押权人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收购标的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中建信浙江出资人民币 11.85 亿元受让精功科技 29.99% 股权，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中建信浙江为中建信控股全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建信控股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贷款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5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本次交易后持有的精功科技 10,920 万股股份进行质押担保，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中建信浙江及中建信控股承诺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向精功集团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其他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最终确定拟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人选。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分红政策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精功科技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影响。为促进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及其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建信浙江、中建信控股及方朝阳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中建信浙江、中建信控股及方朝阳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中建信浙江、中建信控股及方朝阳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建信浙江、中建信控股及方朝阳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建信浙江、中建信控股及方朝阳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薪酬；

-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建信浙江、中建信控股及方朝阳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中建信浙江、中建信控股及方朝阳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及其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中建信浙江、其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目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中建信浙江、其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中建信浙江、其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4、若中建信浙江、其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中建信浙江、其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承担。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及其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情况。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及其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中建信浙江、其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如果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发生，中建信浙江、其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及中建信控股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中建信控股监事陈国明存在卖出精功科技股票的情况，2022年6月21日，陈国明卖出精功科技股票900股，卖出价格为28.74元/股，上述股票是陈国明于2022年3月2日买入，对应买入价格为27.05元/股。

对于陈国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陈国明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

“本人买卖上述股票时，从未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精功科技股票。

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精功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精功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经自查，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中建信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中建信浙江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无实际经营及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融材料兼批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663.93	459,861.83	332,36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49.22	18,421.51	104,680.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181.03	21,209.60	20,950.11
应收账款	356,172.46	329,279.61	290,171.97
应收款项融资	3,442.88	6,873.58	4,071.03
预付款项	103,325.55	107,943.88	91,473.29
其他应收款	103,446.89	114,823.43	109,777.05
存货	248,173.82	221,254.65	710,181.75
合同资产	694,117.35	530,195.03	371.4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75.94	-	-
其他流动资产	16,354.95	16,302.87	20,818.85
流动资产合计	1,966,504.03	1,826,165.99	1,684,86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269.48	-	-
其他债权投资	-	54.09	-
长期应收款	60,253.02	15,845.74	1,659.30
长期股权投资	54,191.05	32,461.85	25,214.8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076.29	247,075.46	254,362.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690.49	93,772.45	83,753.14
投资性房地产	228,883.83	227,156.59	211,416.45
固定资产	235,771.49	277,345.94	298,000.24
在建工程	31,396.05	36,356.20	41,387.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037.51	6,204.25	2,920.71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480.59	-	-
无形资产	60,336.76	63,950.93	65,900.6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57,292.70	58,355.65	73,157.98
长期待摊费用	3,892.49	4,304.31	7,61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80.95	29,009.75	23,58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53.89	8,588.84	2,37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606.60	1,100,482.06	1,091,351.69
资产总计	3,125,110.63	2,926,648.05	2,776,21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9,315.96	501,572.22	451,829.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5.18	27.36	41.39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86,246.50	366,401.09	402,455.33
应付账款	552,552.25	430,234.45	429,134.24
预收款项	1,485.34	1,064.05	133,707.09
合同负债	164,865.04	147,563.19	238.11
应付职工薪酬	22,683.69	20,106.23	16,259.65
应交税费	32,341.21	45,524.84	29,567.91
其他应付款	327,130.19	336,448.29	268,498.1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82.19	29,226.13	82,380.70
其他流动负债	3,041.99	6,812.16	4,528.10
流动负债合计	2,019,859.54	1,884,980.02	1,818,640.66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61,044.54	158,454.19	173,471.42
应付债券	-	-	3,000.16
租赁负债	4,173.47	-	-
长期应付款	2,500.00	40,811.51	54,631.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2,292.47	686.14	-
递延收益	3,838.33	2,435.37	2,60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92.12	50,934.41	42,652.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340.92	253,321.61	276,358.84
负债合计	2,249,200.46	2,138,301.63	2,094,99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0,195.79	14,342.79	2,784.4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572.66	17,755.48	27,557.84
专项储备	17.86	17.86	12.16
盈余公积	5,000.00	5,000.00	4,642.04
未分配利润	125,642.33	100,295.28	105,98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428.63	147,411.40	150,981.11
少数股东权益	695,481.54	640,935.03	530,23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5,910.17	788,346.42	681,21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25,110.63	2,926,648.05	2,776,213.8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78,844.60	1,883,763.59	724,499.16
其中：营业收入	2,478,844.60	1,883,763.59	724,499.16
二、营业总成本	2,415,088.43	1,840,552.41	732,386.3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2,199,095.26	1,634,700.46	633,133.19
税金及附加	9,264.42	9,031.52	4,824.93
销售费用	25,108.92	26,893.39	12,670.58
管理费用	71,420.79	65,168.14	30,334.73
研发费用	71,682.32	57,060.36	14,576.74
财务费用	38,516.72	47,698.54	36,846.23
加:其他收益	8,747.07	9,078.90	2,72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04.30	-15,824.15	5,12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9.21	59,062.00	67,918.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35.75	-24,339.31	-18,035.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4.80	-14,769.88	-2,76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47	813.27	-515.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944.67	57,232.00	46,566.42
加:营业外收入	3,847.91	4,026.58	2,758.31
减:营业外支出	1,041.59	1,489.75	4,106.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750.99	59,768.82	45,218.68
减:所得税费用	7,178.50	13,987.27	-5,319.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72.49	45,781.55	50,538.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72.49	45,781.55	50,538.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7.05	-5,054.92	32,977.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25.44	50,836.48	17,560.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84.85	-16,710.82	-14,033.7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7.19	-9,802.36	-14,033.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7.84	-4,734.67	-10,673.3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27.84	-4,734.67	-10,673.3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0.66	-5,067.69	-3,360.3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757.8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3,335.00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0.66	-5,067.69	-4,937.51
9.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7.67	-6,908.4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257.35	29,070.74	36,50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64.24	-14,857.29	18,943.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93.11	43,928.02	17,560.8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0,985.00	1,817,394.19	535,45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29.37	6,188.87	1,095.5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27.47	66,676.36	132,74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441.84	1,890,259.43	669,28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3,454.64	1,564,276.96	372,44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971.43	118,334.34	38,32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54.92	36,219.94	19,82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11.20	100,464.94	255,77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992.19	1,819,296.17	686,37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0.35	70,963.25	-17,08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12.28	50,781.31	23,602.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47.78	8,023.71	1,94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1.35	3,202.96	3,343.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948.31	20,579.10	789.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99	941.06	74,41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19.71	83,528.14	104,08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65.60	19,986.10	2,59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967.12	29,666.51	9,044.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90	1,065.32	45,76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88.62	50,717.94	57,39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8.91	32,810.21	46,69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61.46	101,494.02	12,758.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61.46	99,056.60	12,758.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6,533.24	802,446.86	85,698.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7.65	42,662.55	74,39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452.35	946,603.43	172,854.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4,031.63	801,960.62	110,661.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22.47	62,290.92	29,098.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63.07	9,139.48	3,820.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8.85	62,232.49	34,95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212.94	926,484.03	174,71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0.59	20,119.39	-1,86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0.36	-890.68	375.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90.20	123,002.17	28,11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87.88	79,085.71	50,97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097.68	202,087.88	79,085.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建信浙江尚无实际经营及业务，暂无财务数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中建信控股 2021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2）第 1482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 (四) 法院裁决的有关判决；
- (五)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相关交易的说明；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变更的声明；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五) 国泰君安证券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精功科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方朝阳

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文庭 金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方朝阳

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
股票简称	精功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会稽山股权尚未完成变更）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36,502,400 股</u> 变动比例： <u>29.9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法院裁定时间），民事裁定书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送达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 方式：中建信浙江通过参与本次重整，通过受让精功集团持有的精功科技股权方式取得精功科技 136,502,400 股股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方朝阳

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